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300吨/年碳酸乙烯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300 吨/年碳酸乙烯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1283-89-02-458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 1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6 分 32.796 秒, 32 度 9 分 42.8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行审备（2023）257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071（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包含以上污染物，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甲醇及危险废物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管道供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20-2030年）》</p> <p>审查机关：/</p> <p>审查意见：/</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选址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内，根据《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20-2030年）》，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p> <p>2、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内，根据《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园区产业定位为：延伸现有精细化工产业链，逐步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消耗及污染少的高端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医药化工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氯碱产业链及烯烃产业链。不再将煤化工新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作为主导产业，突出产业特色，优化产业链发展，推动产业迭代升级，实现产业“调新、调轻、调精、调绿”。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在其限制、禁止入区项目范围内，符合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的产业定位。</p> <p>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p> <p>表1-1本项目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480 1367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1480 1054 1563">审查意见</th> <th data-bbox="1054 1480 1294 1563">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94 1480 1367 1563">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1563 1054 1753">《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 <td data-bbox="1054 1563 1294 1753">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td> <td data-bbox="1294 1563 1367 1753">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753 1054 1995">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025年底前，关闭退出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飞天化工、昱宏化工、康鹏专用化学品、顺丰化工等10家企业，清退双键化工、万得化工、沙桐化学东厂区、南京开广、玉华金龙等5家企业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生产装置，对百力化学（北厂区）、常隆农化、联成化学、三蝶化工等31家企业实施整治提升，对金燕码头、阿尔</td> <td data-bbox="1054 1753 1294 1995">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km范围内，项目为化工类技改项目，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td> <td data-bbox="1294 1753 1367 1995">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025年底前，关闭退出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飞天化工、昱宏化工、康鹏专用化学品、顺丰化工等10家企业，清退双键化工、万得化工、沙桐化学东厂区、南京开广、玉华金龙等5家企业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生产装置，对百力化学（北厂区）、常隆农化、联成化学、三蝶化工等31家企业实施整治提升，对金燕码头、阿尔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km范围内，项目为化工类技改项目，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025年底前，关闭退出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飞天化工、昱宏化工、康鹏专用化学品、顺丰化工等10家企业，清退双键化工、万得化工、沙桐化学东厂区、南京开广、玉华金龙等5家企业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生产装置，对百力化学（北厂区）、常隆农化、联成化学、三蝶化工等31家企业实施整治提升，对金燕码头、阿尔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km范围内，项目为化工类技改项目，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p>贝尔码头运输货种进行优化调整，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禁止开发利用园区内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产业园边界500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气体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源头治理以及精细化溯源管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及异味气体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2025年，园区环境空气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3微克/立方米以下，如泰运河、天星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加快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p>	<p>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进行总量申报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均经有效收集后合理处置。</p>	<p>相符</p>
	<p>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聚焦集约高效，提升发展质效。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新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或者现有同类企业进行改扩建不得增加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在其限制、禁止入区项目范围内，符合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进行总量申报工作，选用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p>	<p>相符</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建设园区中水回用工程，规划近期回用率不低于20%，远期回用率不低于30%，再生水回用至园区内各企业，加快建设园区人工湿地和河道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加强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减轻对长江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整合关停江苏奥喜埃热电厂，推进新浦化学燃煤机组开展节能改造，推动三峰环保抽凝机组改背压机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本项目选择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企业已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可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相符</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根据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发现的特征污染物超标情况，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排查污染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建设完善“一园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高特征污染物、化学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报送完整率，提高产业园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企业按相关例行监测制度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工作。已在废水接管口安装流量计、COD、氨氮、pH在线监测仪，雨水排放口安装流量、COD、pH在线监测仪，所有在线监测数据均与生态环境局联网。</p>	<p>相符</p>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园区完善三级防控实施方案，按规定落实工程措施、配备大流量转输泵等设备，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码头应急防备能力建设内容。根据园区环境风险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厂区已配备应急措施，配备一座1360m³的应急事故池，一座680m³初期雨水池。应急预案于2022年11月7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1283-2022-258-H；定期组织演练。</p>	<p>相符</p>
	<p>园区应设立生态环境质量管控中心，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跟踪评估，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企业已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积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制度要求。</p>	<p>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版），本项目为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等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泰兴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方向4.6km的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与本项目有关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 7.6 公里）东至泰兴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229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22955</td> <td>SE/4.6km</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 7.6 公里）东至泰兴界	/	5.322955	5.322955	SE/4.6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至金沙中沟段（离入江口 7.6 公里）东至泰兴界	/	5.322955	5.322955	SE/4.6km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1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①大气环境：2021年，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6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②地表水环境：2021年，泰兴市水环境质量较2020年有所改善。2021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比2020年提升9.1个百分点；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76.1%。③声环境：2021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1分贝，与2020年相比，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2分贝；</p> <p>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p>																													

量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市政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事项类中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的项目。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项目。
4	《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在《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中。
5	《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清单	经查，本项目符合《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规定，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5) 与江苏省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4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或主要支流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该项目环评编制完毕后按要求进行总量申报。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排放。	相符	
表1-5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泰兴经济开发区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	重点管控单元	<p>1、优先引入：</p> <p>2、重点发展以下符合氯碱、烯烃产业链上补链、延链、强链项目：</p> <p>（1）化工产业：①以氢气、氯气、乙烯（环氧乙烷、氯乙烯、苯乙烯）、丙烯（环氧丙烷/丙烯酸）四大原料资源衍生发展精细化学品、专用化学品、特殊化学品、功能性化学品等；②化工新材料：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含氟ODS替代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等氟硅新材料。</p> <p>（2）高效新能源产业：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电解液、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隔膜材料等电池化学品项目。</p> <p>（3）医药和日化产业：化学和生物制药、油脂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特种脂肪胺等项目。</p> <p>2、禁止引入：</p> <p>（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3、其他：</p> <p>（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p> <p>（2）化工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0米宽的隔离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项目属于锂电池电解液产业，属于优先引入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总体要求：</p> <p>（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新建化工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对有异味气体（氨、硫化氢等）排放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3）化工园区应于2030年前达到碳排放峰值。</p> <p>2、环境质量：</p>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 长江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标准, 区域内如泰运河、古马干河执行III类水标准。</p> <p>(3) 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p> <p>3、排污总量: 园区污染物排放量严格落实限值限量管理要求, 按照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 根据上年度环境质量考核情况, 动态确定园区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p>	及类别, 环评编制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工作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编制园区环境应急预案, 完善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 建设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 构建园区与企业环境风险联动机制, 建立环境应急救援机构。</p> <p>2、建设清下水闸控系统, 完善厂区、内河、长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3、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p> <p>4、制定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监控预警方案。</p> <p>5、加强对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的监管, 对搬迁遗留场地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p>	企业已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p>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吨/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 对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废气污染物控制提出了具体要求。本项目按照该文件中生产工艺及设备控制、废气收集技术规范、废气输送技术规范、末端治理技术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符合该文件要求。

(2)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优化空间布局，大幅提升生态岸线比例，将干流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降到50%以下。开展重要河湖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存在环境风险的化工等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工业园区（聚集区）。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西距长江2500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主要产品为碳酸乙烯酯，主要用于制备锂电池电解液氟代碳酸乙烯酯和碳酸亚乙烯酯，因此，碳酸乙烯酯不属于三类中间体（医药、染料、农药）项目，改建项目符合苏发〔2018〕24号要求。

（3）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对距离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设、配套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以及利用暗管偷排、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水的化工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搬离原址，进入合规园区，整顿改造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责令关闭。

本次技改项目西距长江2500m，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该园区已通过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符合苏办发〔2018〕32号。

（4）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遵循“应收尽收、分质

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次技改项目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物料采用储罐、密闭容器储存，储罐呼吸废气进行收集经“一级碱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碳纤维组合吸附回收装置”处理，实现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转为有组织废气，符合该文件要求。

(5)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5号），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不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苏政办发[2019]15号要求。

(6) 与《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次环评已在报告中明确固废的类别及处置去向为。因此，符合苏办[2019]96号。

(7) 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企业现有项目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符合苏环办[2020]16号文要求。

（8）与《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属于已形成清晰完整产业链或特色产品集聚，边界防护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和危废处置满足要求，具备区域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实施封闭化管理和建成城市消防站的14家沿江沿海园区，被定位为化工园区。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94号要求。

（9）与《泰州市关于动员全市向环境污染宣战的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泰州市关于动员全市向环境污染宣战的实施方案》，推进分类治理，加快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有序开展汽修、建筑装饰、干洗等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全面推行清洁原料替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2018年内，完成化工、家具、船舶、工程机械等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130个、汽车维修企业VOCs治理项目163个、水性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项目67个。严格控制化工项目准入。按照“控总量、限增量、优存量”的要求，化工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长江干流岸线、清水通道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建设新增长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尾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碳纤维组合吸附回收装置”处理，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因此，符合泰州市关于动员全市向环境污染宣战的实施方案。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

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企业用于集输、储存、处理含 VOCs 废水的设施应密闭，低浓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污水均质罐、污油罐、浮渣罐及酸性水罐、氨水罐有机废气鼓励收集处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已全部密闭加盖，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碳纤维组合吸附回收装置”处理。符合环大气[2021]65号要求。

(1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对照如下：

表1-6与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备注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在现有的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园区已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查意见。	符合
3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项目产	符合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生的污染物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	
4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现有项目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已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等。	符合
<p>(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1.7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相符性对照</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备注
1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长江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统一调度和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取水总量控制和消耗强度控制管理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评价江段水质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已针对新增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采取可行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化工类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本项目西距长江 2500m，不在长江干流和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	符合
4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长江。	符合
5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分类收	符合

	理、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集、分类处置，实现零排放。	
6	第五十八条：国家加大对太湖、鄱阳湖、洞庭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湖泊实施生态环境修复的支持力度。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富营养化湖泊的生态环境修复，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实施控制性水工程统一调度、生态补水、河湖连通等综合措施，改善和恢复湖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对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湖泊，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鄱阳湖、洞庭湖、巢湖、滇池等重点湖泊；项目运营期不使用含磷洗涤剂等。	符合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13)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

经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碳酸乙烯酯不属于该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4)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无不稳定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需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并和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蒸馏残渣、MVR 高浓度母液、检测废液、污泥、废活性炭、焚烧炉固废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拟建各装置可以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故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实行上述措施，可确保全厂符合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文件要求：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区域，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相符，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苏环办〔2020〕225号的要求。

（16）与《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化工、印染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苏环办〔2021〕20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苏环办〔2021〕20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除石油化工以外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肥料制造 262 中化学肥料，农药制造 263；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含化学合成工艺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可参照本原则第五至第十七条要求，严格环评审批，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适用于该审批原则。	符合
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根据前文对照分析，项目符合国家、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符合
第三条： 产业政策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化工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化工项目。 （二）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有利于促进区域资源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有利于延伸产业链、促进区域主导产业规模配置和壮大的产业项目。支持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药等战略新兴产业中试孵化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		
第四条：项目选址要求		(一) 项目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化工产业布局和质量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产业发展和区域活动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和相应环保规划要求，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入江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二) 新建（含搬迁）化工企业必须进入经省政府认定且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审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内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所在园区属省级化工园区，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均相符。	
		(三) 园区外现有化工企业、化工重点监测点、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复配类化工企业（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文件规定。	/	
		(四) 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完成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搬迁问题后方可审批。	项目实施后企业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企业或空地，无敏感目标存在	
第五条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项目产生废水接入污水站处理，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	符合
第六条：环境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一) 建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机制，项目建设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要求。	项目新增排放总量经排污权交易及区域平衡可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国家、省相关最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二) 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有明确的来源和具体的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满足控制标准要求。		
第七条		化工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控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积极采用能源转换率高、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工艺技术，推进工艺技术提升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满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项目生产装置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用的工艺、设备等技术先进，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可满足要求	符合
第八条：废气治理要求		(一) 项目应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禁止建设自备燃煤电厂。对蒸汽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替代燃煤锅炉（包括燃煤导热油炉、燃煤炉窑等），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使用蒸汽，依托园区供热，无燃煤、油锅炉等，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二) 通过优化设备、储罐选型，装卸、废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密闭化，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储存、装卸、废水处理等环节应采取高效的有机废气回收与治理措施；明确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	项目储罐呼吸废气均设防治措施，废水处理等环节无组织废气将设收集处理装置，生产中的有机废气采取碱液/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企业将建立 LDAR 制度	
		(三) 生产废气应优先采取回用或综合利用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确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	生产中的有机废气将采取碱液/水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	

	净化处理措施。企业应根据各类废气特性、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选择合适、高效的末端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应纳入生产系统进行管理，科学合理配备运行状况监控及记录设施。	废气均考虑各方面因素后综合选取治理措施；装置区的非正常工况废气分类收集后接入回收或废气治理设施；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有专人负责巡查、检修、监管和记录	
第九条： 水治理要求	(一) 强化企业节水措施，减少新鲜用水量。选用经工业化应用的成熟、经济可行的技术，提高全厂废水回用率。	本项目采用节水措施，减少新鲜用水量。	符合
	(二) 依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按满足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满足企业投产后水质水量平衡核算要求。初期雨水应按规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至外环境。强化对废水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含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及高含盐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原则上化工生产企业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采取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初期雨水收集后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第十条：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一)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循环利用，实施废物替代原料或降级梯度再利用，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改进工艺装备，减少废盐、工业污泥等低价值、难处理废物产生量，减轻末端处置压力。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二) 危险废物立足于项目或园区就近无害化处置，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优先考虑园区内现有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满足相关的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环评已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废产生全过程进行评价并提出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第十一条：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一)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项目环评已根据地下水环境情况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及应急方案	符合
	(二) 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企业厂区工艺废水均采取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并在相应重点防渗区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	
	(三) 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重点关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土壤防控措施；搬迁项目应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现有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土壤修复的要求。	本次环评提出可行的地下水及土壤防控措施	
第十二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要求。	根据评价结论，项目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以满足 GB12348 的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一)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次评价已根据项目的特点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二) 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污水排口及闸控、输送管路、截污回流系统等工程控制措施，以及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	企业将根据规范落实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厂区内具备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基础设施，本次评价对工程相关区域提出强化要求	

	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并以图示方式明确封堵控制系统。		
	(三) 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	企业将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回顾性评估或修编；企业具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相应的强化要求	
	(四) 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企业应急预案将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第十四条 环境 监控 要求	(一)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覆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生态等各环境要素、包含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将制定相关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相应的自行监测	符合
	(二) 对采取焚烧法的废气治理设施(直燃炉、RTO炉)安装工况在线监控和排口在线监测装置，喷淋处理设施应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企业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和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全厂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污水排放口。	企业将建设碱液/水喷淋处理设施，拟配备液位、pH等自控仪表，采用自动方式加药。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 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在线工况监控；项目所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建立覆盖各环境要素和各类污染物的监测监控体系。	企业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均拟单独安装水、电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需设在线工况监控	
第十五条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已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符合
第十六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次环评已开展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符合
第十七条	环评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评依据国家和省级相关编制规范进行，符合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苏环办[2021]20号文件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政策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近几年，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迅速，根据有关部门推测，2023年，我国将实现产销800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全球将实现产销1600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的发展，促使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需求量也迅速增长。市场的飞速发展导致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竞争加剧，为了提高企业竞争力，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700万元，建设300吨/年碳酸乙烯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改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对企业节能降耗和经济效益提升起到较大作用，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p> <p>本项目布置在原双氟车间厂房内，不新征用地，不新增构筑物，不涉及其他车间厂房的改造，原双氟代磺酰亚胺钾项目不再进行建设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p> <p>①原年产300吨双氟代磺酰亚胺钾（KFSI）装置设备已拆除，在拆除后的区域新建一套冷冻结晶装置，配套相应的冷冻水机组，利用新上设备回收碳酸乙烯酯。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吨碳酸乙烯酯的生产规模，不进行外售，全部用于现有项目生产，可降低现有项目原辅用料消耗；</p> <p>②利用已经停用的双氟代磺酰亚胺钾（KFSI）装置部分设备将现有项目产生的MVR高浓度母液中的水分蒸出，减少危废产生量；</p> <p>③设置一套废甲醇暂存罐，将现有项目产生的废甲醇统一暂存，降低转运频次及转运风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为此，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300吨/年碳酸乙烯酯回收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改项目；</p> <p>项目性质：技术改造；</p> <p>建设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19号；</p> <p>建设单位：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p> <p>投资总额：700万元；</p>
------	-----------------------------------------------------------------------------------------------------------------------------------------------------------------------------------------------------------------------------------------------------------------------------------------------------------------------------------------------------------------------------------------------------------------------------------------------------------------------------------------------------------------------------------------------------------------------------------------------------------------------------------------------------------------------------------------------------------------------------------------------------------------------------------------------------------------------------------------------------------------------------------------------------------------------------------------------------------------------------------------------------------------------------------------------

占地面积：1071 平方米（依托现有，无新增）；
 建设面积：2819 平方米（依托现有，无新增）；
 职工人数：依托现有，无新增；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3 班 2 运转制；
 建设周期：3 个月；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技改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双氟代碳酸亚胺钾车间	碳酸乙烯酯	300	吨	7200h	回用

表 2-2 技改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企业保密。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理化性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企业保密。

现有项目中，氯化车间共生产氯化液 19189.03t/a，其中 3573.55t/a 作为氟代碳酸乙烯酯的生产原料运至氟代碳酸乙烯酯生产车间进行下一步生产；9315.48t/a 作为碳酸亚乙烯酯的生产原料运至碳酸亚乙烯酯生产车间进行下一步生产；6300t/a 作为产品直接外售；MVR 高浓度母液为现有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甲醇为现有项目危险固废，运至焚烧炉焚烧处置。来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来源汇总表

企业保密。

表 2-5 主要原辅物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物质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爆炸燃烧性	毒性毒理
1	氯代碳酸乙烯酯 (CEC)	C ₃ H ₃ ClO ₃	淡黄色液体，密度：1.504g/mL(25℃)；沸点：121-123℃/18mmHg	闪点：120℃； 爆炸极限无资料	无资料
2	双氯代碳酸乙烯酯 (DCEC)	C ₃ H ₃ ClO ₃	沸点：233.8℃/760mmHg；闪点：92.6℃；密度：1.52g/cm ³ ；蒸汽压：0.0548mmHgat25℃；折射率：1.354	闪点：113℃； 爆炸极限无资料	无资料
3	碳酸乙烯酯 (EC)	C ₃ H ₄ O ₃	外观及性状：无色透明液体（35℃），35℃以下为白色结晶固体。溶解性：与水可互溶。分子量 88.1，熔点℃：35.3，沸点℃：243.危规号：无	闪点：152℃。 爆炸极限（%）：3.6~16.1	急性毒性：LD ₅₀ 104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4	甲醇	CH ₃ OH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64.7；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饱和蒸气压（kPa）：12.3（20℃）	闪点（℃）：8；爆炸极限（%）：6-36.5	急性毒性：LD ₅₀ ：5628mg/kg（大鼠经口），158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82776mg/kg，4小时（大鼠吸入）
<p>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p> <p>企业保密。</p> <p>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p> <p>项目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使用双氟代磺酰亚胺钾车间，不新增用地，全厂占地面积 86694m²，建筑面积 9926.83m²，根据园区土地规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园区通江路特勤站；西北侧为泰州联成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项目周边现状见附图二。</p> <p>企业保密。</p> <p>7、公辅工程</p> <p>（1）给水</p> <p>企业保密。</p> <p>（2）排水</p> <p>企业保密。</p> <p>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p> <p>企业保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p> <p>企业保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p> <p>（3）供电</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相比于原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生产线新增用电量约为 15 万度/年，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p> <p>（4）供气</p> <p>本项目无天然气消耗。</p> <p>（5）供热</p>					

	<p>企业保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5 技改项目蒸汽平衡图 (t/a)</p> <p>企业保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6 全厂蒸汽平衡图 (t/a)</p> <p>(6) 贮运</p> <p>新建项目物料均贮存于物料储罐，物料运输为厂区内管道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p> <p>企业保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程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双氟代磺酰亚胺钾车间内。施工内容为工程拆除及工程建设，施工期用水由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供给，材料运输依靠社会运输力量。</p> <p>(1) 工程拆除</p> <p>双氟代磺酰亚胺钾车间内设施已拆除，已向相关单位提交《双氟车间设备清洗清料、拆除施工方案》，本项目不再对工程拆除相关产排污进行分析。</p> <p>(2) 工程建设</p> <p>1) 噪声</p> <p>噪声是工程建设阶段主要污染因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旧设备拆除以及新设备运输车辆和设备安装过程的噪声。</p> <p>2) 废水</p> <p>建设现场废水主要产生于工程建设阶段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包括厕所粪便污水、食堂排水、洗手间污水等，主要含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等。</p> <p>3) 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产生于工程建设阶段施工车辆所产生的尾气、设备安装过程局部打孔粉尘、后期墙体刷新的少量油漆废气。</p> <p>4) 固体废物</p>

主要来自工程建设阶段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涌入而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期间也将有一定数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混凝土、废砖等。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碳酸乙烯酯回收

工艺原理：以氯化车间产出的氯化液为原料，经低温结晶及蒸馏制得产品。项目反应原理简单，主要为物理反应，利用氯化液各组分（CEEC、DCEC、EC、杂质）熔点及沸点不同分离出含量达标的碳酸乙烯酯（EC）回用于氯化液生产，控制方式为DCS自动控制，项目全部过程为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企业保密。

图 2-7 碳酸乙烯酯回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企业保密。

(2) MVR 高浓度母液减水

工艺原理：主要将 MVR 设备产生的高浓度母液通过蒸馏的方式降低含水率。项目反应原理简单，主要为物理反应，MVR 高浓度母液收集后进入一次蒸馏器，釜残作为固废处置，蒸馏出的物料冷凝后进入二次蒸馏器。二次蒸馏出的釜残作为固废处置，蒸馏出的物料冷凝后检测达标即作为废水处置，不达标则回到一次蒸馏再次处理。

企业保密。

(3) 甲醇暂存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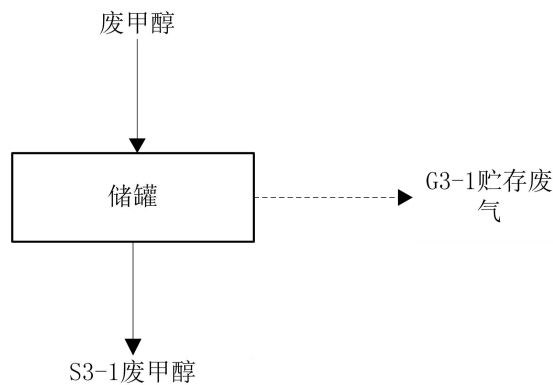


图 2-9 废甲醇暂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暂存：原项目不设储罐，废甲醇产生后即装桶入危废仓库，现将废甲醇通过输送泵输入甲醇废水储罐暂存，定期转运至焚烧炉焚烧。此过程产生 G3-1 贮存废气。

企业保密。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组分	处理设施
------	----	-------	------	-----------	------

废气	G1-1	中转废气	氯化液中转罐中 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碱吸收) +P2 废气处理设施 (一级碱吸收+ 一级水吸收+碳纤维组合吸附回收 装置)
	G1-2	一次结晶废气	一次结晶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3	中转废气	CEC 接收罐中 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4	中转废气	二次结晶中转罐 中 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5	中转废气	一次结晶中转罐 中 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6	二次结晶废气	二次结晶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7	中转废气	粗品 EC 罐中 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8	冷凝废气	冷凝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9	中转废气	EV 受槽中 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2-1	一次冷凝废气	一次冷凝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2-2	二次冷凝废气	二次冷凝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3-1	贮存废气	贮存	甲醇	
	G4	逸散废气	生产、贮存、使 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甲醇	/
废水	W2-1	冷凝废水	冷凝检测	COD、全盐量	厂区污水处理站
	W4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COD、全盐量	厂区污水处理站
	W5	脱附废水	废气处理	COD、全盐量	厂区污水处理站
固废	S1-1	蒸馏残渣	蒸馏	杂质、有机物	依托厂内固废焚 烧炉焚烧处置
	S2-1	MVR 高浓度 母液	冷却	盐、水、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S2-2	蒸馏残渣	二次蒸馏	水、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S2-3	检测废液	冷凝检测	检测废液	依托厂内固废焚 烧炉焚烧处置
	S3-1	废甲醇	贮存	甲醇废水	依托厂内固废焚 烧炉焚烧处置
	S4	焚烧炉固废	废气处理	焚烧炉残渣、焚烧炉飞灰、 焚烧炉废浇筑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p>3、物料平衡 企业保密。</p> <p>4、技改后氯化液及碳酸乙烯酯规范性分析 企业保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环保相关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企业保密。</p> <p>2、排污许可手续 2019 年 11 月 21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重新申请，证书编号： 913212833310786465001Q。</p> <p>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根据华盛公司现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华盛公司现有项目排放总量见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一览表

企业保密。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华盛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例行监测报告，华盛公司现有项目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一览表

企业保密。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性一览表

企业保密。

表 2-17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达标性一览表

企业保密。

5、双氟代磺酰亚胺钾车间概况

(1) 现有双氟代磺酰亚胺钾车间概况

企业保密。

6、MVR 高浓度母液、废甲醇产排情况及贮存情况

企业保密。

7、精馏残渣中 EC 及焚烧炉固废削减情况

企业保密。

8、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保问题、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企业保密。

9、“以新带老”污染物削减量汇总

企业保密。

10、原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6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不达标，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泰州市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整治方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2021年，我市城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8.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5.3%；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与2020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3.6%；一氧化碳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比2020年降低了15.4%；臭氧浓度为187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上升了3.9%。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整治方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83	160	114.37	超标

②特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按TVOC监测数据）及甲醇引用《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6300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及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补充监测，检测单位为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为本项目所在地，监测时间为2021年7月6日-7月12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甲醇	/	ND-0.02	/	/	达标
		TVOC	1.2	0.012~0.504	0.42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满足质量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2020年有所改善。2021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比2020年提升9.1个百分点；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76.1%。泰兴经济开发区西侧的长江过船码头为泰兴市考核断面，2021年，过船码头为II类水质，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功能区定点噪声监测点位7个，其中1类功能区3个，2类功能区1个，3类功能区1个，4类功能区2个；2021年，我市1类区、2类区、3类区、4类区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昼夜等效声级分别为51.0分贝、55.0分贝、57.8分贝、63.1分贝。本项目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沿江大道西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车间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污染途径较少，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建设期仅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调试设备，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一次结晶、二次结晶、蒸馏、贮存/中转、一次蒸馏、二次蒸馏、废甲醇暂存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及车间内逸散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甲醇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099 1385 1285">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th> <th rowspan="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甲醇</td> <td>60</td> <td>25</td> <td>13.1</td> <td>1.0</td> <td rowspan="2">《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25</td> <td>26</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328 1385 145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投入营运后，冷凝废水、喷淋废水、脱附废水依托现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排入友联中沟，通过友联中沟进入滨江中沟，最终通过洋思港排入长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787 1385 1937">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1	甲醇	60	25	13.1	1.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	非甲烷总烃	80	25	26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序号	项目	单位	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500	≤30
序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1	甲醇	60	25	13.1	1.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	非甲烷总烃	80	25	26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序号	项目	单位	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500	≤30																																														

	3	TDS	mg/L	≤10000	/								
	<p>3、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488 1383 58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dB（A））</th> <th>夜间（dB（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一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内相关要求。</p>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p> <p>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考虑在区域内平衡，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由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企业应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14]1号的要求进行总量交易，其他特征因子排放量作为特征污染物考核量控制。</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将纳入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总量控制指标企业应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14]1号的要求进行总量交易，其他特征因子排放量作为特征污染物考核量控制。项目的总量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p> <p>企业保密。</p> <p>2、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VOC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苏环办[2021]758号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p> <p>（3）项目固废“零”排放。</p>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技改后废气污染物 VOCs (NMHC) 的增量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甲醇的增量在泰兴市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技改后废水污染物 COD 的增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总量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工程拆除</p> <p>双氟代磺酰亚胺钾车间内设施已拆除，已向相关单位提交《双氟车间设备清洗清料、拆除施工方案》，本项目不再对工程拆除相关产排污进行分析。</p> <p>2、工程建设</p> <p>(1) 噪声</p> <p>建议施工单位精心安排工程进度，高强度声级的设备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夜间尽量不施工或不使用高声级设备。</p> <p>根据施工设备声级和厂区布局来看，施工期的打钻噪声需适当控制。另外夜间若施工，设备噪声通常不允许超过 90dB(A)。</p> <p>除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2) 废水</p> <p>施工现场废水，进入厂区已建的废水处理系统达标排放。施工期污水由于量小且较为分散，其给环境带来的影响是局部的、一般性的、短期和可逆的。一旦施工结束，影响就消除，不会对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p> <p>(3) 废气</p> <p>施工期施工较少，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施工过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同时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油漆废气产生。</p> <p>(4) 固体废物</p> <p>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等污染。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置，将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建议：</p> <p>①生活垃圾应纳入现厂区的垃圾管理系统，及时清运。</p> <p>②施工期产生的一些金属轧头、木材及建筑材料的碎屑和废弃的混凝土等应指派专人专车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包括劳动力、工期计划和施工平面管理等），并进行文明施工，加强对长江水体的保护，遵守上述环保建议，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

(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表 4-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表

序号	废气种类	污染源	排放因子
G1-1	一中转废气	氯化液中转罐中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2	一次结晶废气	一次结晶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3	中转废气	CEC 接收罐中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4	中转废气	二次结晶中转罐中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5	中转废气	一次结晶中转罐中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6	二次结晶废气	二次结晶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7	中转废气	粗品 EC 罐中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8	冷凝废气	冷凝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1-9	中转废气	EV 受槽中转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2-1	一次冷凝废气	一次冷凝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2-2	二次冷凝废气	二次冷凝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G3-1	贮存废气	贮存	甲醇
G4	逸散废气	生产、贮存、使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醇

(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企业保密。

源强计算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企业保密。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企业保密。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企业保密。

表 4-4 技改后 DA002 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企业保密。

表 4-5 技改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单位：t/a）

企业保密。

表 4-6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单位：t/a）

(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选自《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来自装置区等。泰兴多年平均风速为3.1m/s，经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标准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取值 (m)
双氟代磺酰亚胺钾车间	40	15	15	甲醇	0.002	1.0	0.010	50
				非甲烷总烃	0.209	4.0	0.419	50

从表中可以得出，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企业现有 6300 吨/年氯代碳酸乙烯酯产品及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现有项目需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污水处理区边界向外 100 米和焚烧炉装置区边界向外 3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综合考虑，本项目以生产装置区边界向外 3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要求当地相关部门禁止在防护距离内建设新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防治措施		
1	一次结晶	NMHC	100%	95%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一级碱吸收）	P2 废气处理设施（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碳纤维组合吸附回收装置）	DA002 排气筒（25m）
2	二次结晶	NMHC	100%	95%			
3	蒸馏	NMHC	100%	95%			
4	贮存/中转	NMHC	100%	95%			
5	一次蒸馏	NMHC	100%	95%			
6	二次蒸馏	NMHC	100%	95%			
7	废甲醇暂存	甲醇	100%	95%			

项目各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如下：

企业保密。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向图

1) 处理工艺说明:

碱吸收: 根据酸碱中和, 一般处理比较容易溶于水的化学物质, 采用氢氧化钠等吸收中和液来净化酸雾废气。酸碱废气由风管引出后, 进入废气中和处理塔, 向上流动至滤料层, 与喷嘴喷出的中和液接触反应。吸收后的废气继续向上流动至第二滤料层, 与第二级喷嘴喷出的中和液接触, 再次发生中和反应, 然后通过旋流板, 由风帽和排风管或风机排出, 进行净化处理。塔内添加一定的填料, 这样可以使得废气和洗涤液充分接触, 从塔上流下来的洗涤液再通过水泵提升至塔顶, 不断循环使用, 待循环洗涤液达到一定浓度后再排向污水处理站。

水吸收: 将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塔或者填料塔等设备, 使其与水充分接触。在这个过程中, 有机废气中的有害物质会被水吸收, 从而净化废气。

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 ①尾气通过风机加压后进入吸附箱, 主体装置采用四个吸附箱分别进行 A 吸附、B 解析和干燥工作, 运行时循环相互切换, 共用一套管路系统。C 吸附箱进行吸附, 同时 C 吸附箱将 A 吸附箱排出气体进行再吸附, D 吸附箱则进行解析和干燥, 定时切换并实时在线监控。运行时, 尾气由吸附箱下部进入, 其中的溶剂被活性炭纤维吸附下来, 净化后的洁净合格气体从上部排出。②当活性炭纤维吸附饱和后, 向吸附装置中通入饱和蒸汽进行解吸, 解吸下来的碳酸二甲酯等、水汽液混合物进入列管冷凝器中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凝下来的液相混合物中由于会夹带一些不凝气体, 因此冷凝下来的气液相混合物经分离器进行充分的气、液分离后, 液相物质进行进一步油水分离, 上层碳酸二甲酯(下层水)等至溶剂储槽进行回收, 该水相物质进入废水处理装置。③从气液分离器中分离的气相不凝气和储槽挥发的气体中夹带了一定量的有机物, 将这部分气体引入尾气总管, 通过风机引入吸附回收装置进行循环吸附回收。④脱附完成之后的吸附箱体由于具有较高的温度和湿度, 不利于吸附过程, 因此在脱附完成后通过高压风机引入新鲜空气对活性炭纤维进行干燥(吹扫、降温), 在对活性炭纤维层进行降温的同时也将残留的一部分水汽分子带走, 从而保证活性炭纤维的最佳吸附状态。经干燥后的吸附箱体自动切换到下一个吸附过程。

以上过程均由 PLC 程序全自动控制, 自动切换、交替进行吸附、解吸和干燥三个工艺过程的操作, 脱附时间可依照实际废气排放量情况进行手动修改调整, 整个流程实现自动运行, 碳纤维组合装置尾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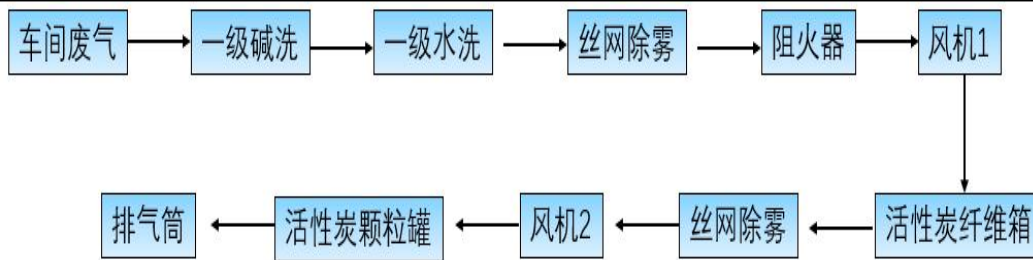


图 4-2 碳纤维组合装置尾气处理流程

2) 现有活性炭纤维吸附脱附装置系统组成

企业保密。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企业保密。

(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选择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 50%的情况。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源强及应对措施如下：

表 4-1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1	P2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次	1h	VOCs (NMHC)		148.04	0.7402
					其中	甲醇	0.18	0.0009
应对措施	<p>项目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更换活性炭；进一步加强监管，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记录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量，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定期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的检查和维护，并加强员工培训，对废气净化装置设置压降表，实时监控各设备运行状态，当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压降出现异常时应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处理设备进行检修，更换活性炭，避免废气直接污染外界大气环境；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p>							

(7)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 制定，详见下表。

表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DA002	P2 排气筒	甲醇	手工	半年/次
		非甲烷总烃	手工	
	厂界	甲醇	手工	半年/次
		非甲烷总烃	手工	
	双氟代磺酰亚胺钾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手工	半年/次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甲醇，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基本因子均达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达标区。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中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④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企业保密。

（3）废水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污水总排口	COD、全盐量	半年/次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

（4）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

企业保密。

（5）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根据《泰兴经济开发区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由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65928.3 万元进行建设，选址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西路北侧、滨江路西侧、沙桐公司南侧、长江路东侧，目前已投入使用。

该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其中预处理单元设计规模 8000m³/d。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单元（预处理调节池+预处理高效沉淀池+预处理 V 型滤池+预处理活性炭滤池）+主处理单元（主处理调节池+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提升泵房+臭氧接触池+Flopac 滤池+尾水泵房）+尾水深度处理提升装置（活性炭吸附+折点氧化法）”尾水中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mg/L、1.5（3）mg/L、0.3mg/L、其中当水温小于 12℃时，氨氮排放标准为 3mg/L；当水温大于 12℃时，氨氮排放标准为 1.5mg/L），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特征污染物中苯胺类、硝基苯排放浓度严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友联中沟,通过友联中沟进入滨江中沟,最终通过洋思港排入长江。

排口设置:位于滨江镇友联中沟闸南路西侧 10m 处,最终废水经工业排口进入友联中沟,通过友联中沟进入滨江中沟,最终通过洋思港排入长江。

该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主要以 6 部分组成,即:收集系统+预处理系统+主处理+尾水深度处理提升装置+污泥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其工艺流程如下。

(1) 收集系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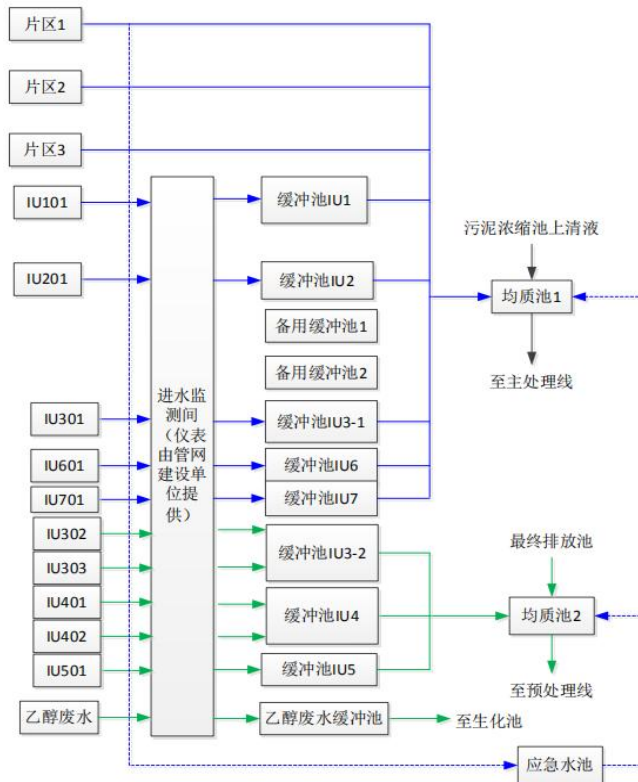


图4-4 废水收集系统工艺流程图

注:图中IU101为新浦化学, IU201为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IU301为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 IU302为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IU303为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IU401为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IU402为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U501为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 IU601为怡达/惠生等5家企业, IU701为沙桐化学, 乙醇废水来自南大环保科技服务泰兴有限公司。

(2) 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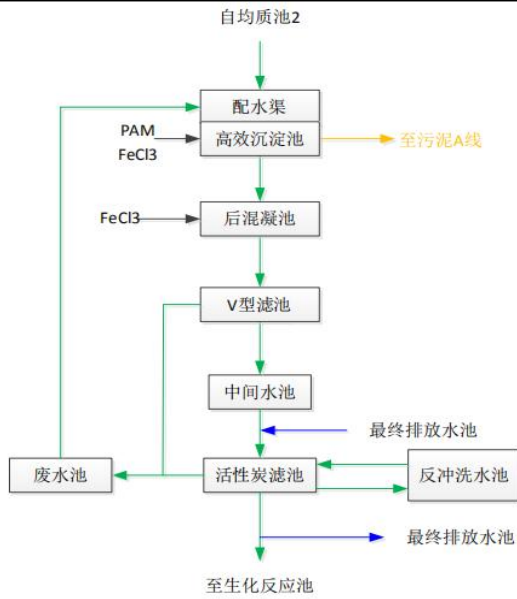


图4-5 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3) 主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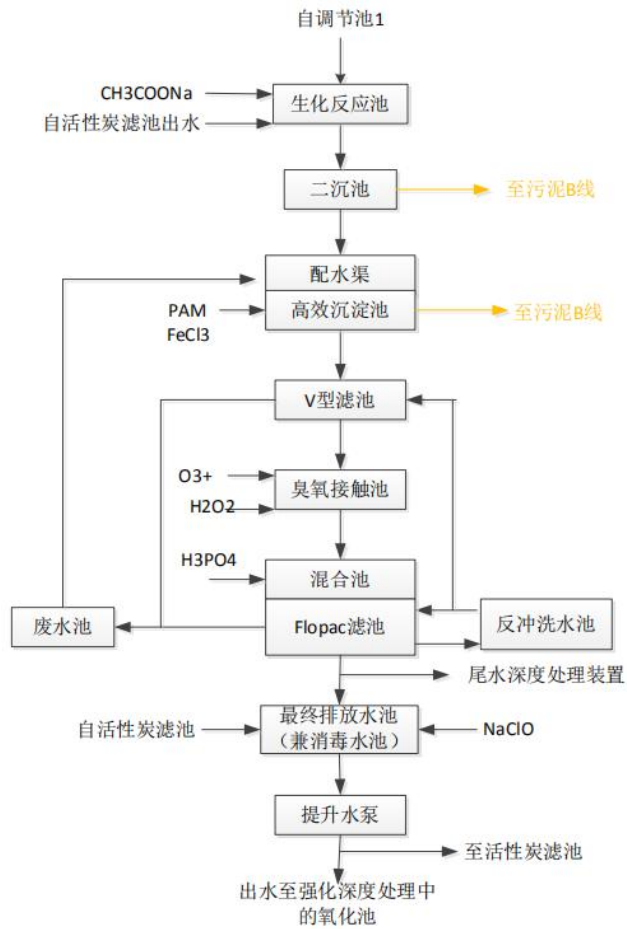


图4-6 废水主处理工艺流程图

(4) 尾水深度处理提升装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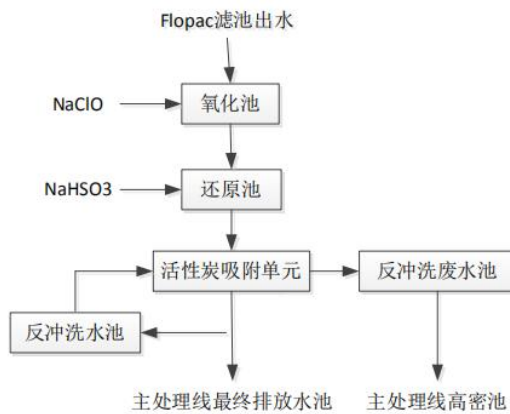


图4-7 废水尾水深度处理提升装置工艺流程图

(5) 污泥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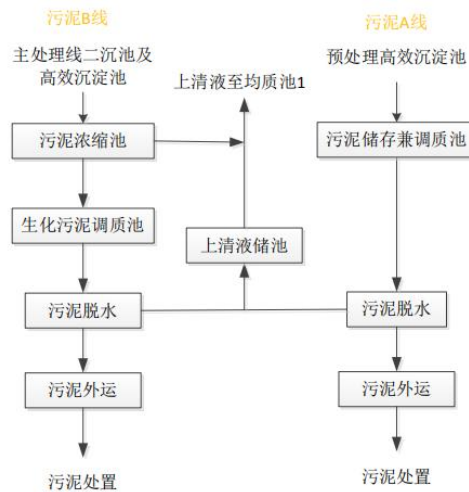


图4-8 废水污泥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6) 除臭系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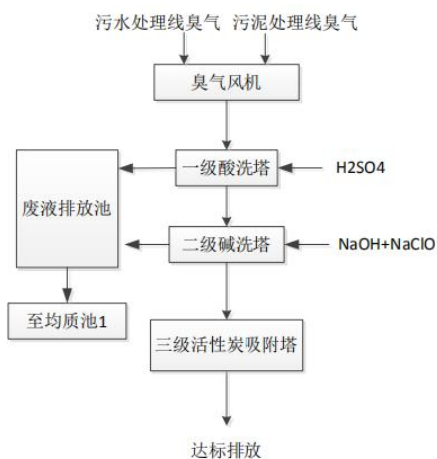


图4-9 废水除臭系统工艺流程图

该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主要服务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内静脉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

医药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日化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港口仓储及功能配套区内企业的工业污水。其建成后近期配套污水管网收集范围为北起北二环、南至澄江路、西至沿江路、东至沿江大道，近期服务面积 16.9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片区，一片区服务范围北至北二环、南至如泰运河，面积约 5.5km²，二片区服务范围北至如泰运河、南至通江路，面积约 5.0km²，三片区服务范围南至南三环路，面积约 6.4km²）。污水管道铺设长度共 60325.9 米，目前正在建设中。

②污水排放量

现有项目核算排放水量为 85335.18t/a(284.45t/d)/a，本项目建成后“以新带老”削减水量为 1241.51t/a，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 1241t/a，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接管污水量 85334.67t/a(284.45t/d)，占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5 万 t/d）的 0.57%，故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具有足够的接纳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污水排放水质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④尾水达标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排放量较小，排放水质简单稳定，不会对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产生较大影响，经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可达标排放。

3、声环境

（1）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泵机。将采用封闭隔声减振、室内装吸声材料等综合措施，再加上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主要噪声源强分析如下：

表 4-22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一览表

企业保密。

（2）项目噪声环境影响

针对噪声产生特点，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

- 1) 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
- 2) 做隔声门窗和加隔音罩密闭；
- 3) 机座铺设防震、吸音材料，以减少噪声、振动；
- 4) 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
- 5) 避免机械超负荷运转。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3 项目生产噪声贡献情况表

序号	地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dB (A)	dB (A)		dB (A)	
		昼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0.03	56	46	56.00	46.01
2	南厂界	12.79	58	47	58.00	47.00
3	西厂界	13.72	55	47	55.00	47.00
4	北厂界	29.75	59	49	59.01	49.05

厂界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低。

（3）噪声环境管理与监测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	连续等级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小结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各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投产后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环节、名称、属性

企业保密。

（2）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属于地质结构稳定区，不属于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在厂区内，周边无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源，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选址可行。危废仓库结构构造及防腐防渗等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危废识别标识、视频监控布设和危废转移及管理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

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危废收集的应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他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⑧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mm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⑨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11)贮存设施必须设置防渗、防雨、防漏等防范措施；
- (12)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13)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厂区西北方向	1120m ²	桶装	1t	1月
2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0.01t	1年
3		焚烧炉残渣	HW18	772-003-18			桶装	0.4t	1季度
4		焚烧飞灰	HW18	772-003-18			桶装	0.5t	1季度
5		焚烧炉废浇筑料	HW18	772-003-18			桶装	0.04t	1季度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方向，能够达到防风、防雨、防晒的贮存要求。危废贮存区域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面积 1120m²，余量满足依托要求，所有危废密封存放。通过一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暂存，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3) 焚烧依托可行性

企业保密。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焚烧炉固废（HW18.772-003-18）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调查建设项目周边，有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如下表所示。

表 4-31 项目周边可处置项目产生危废的危废处置单位列表

序号	可委托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营品种	年核准量	许可证编号	本项目可委托处理危废
1	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泰兴市滨江镇临江路北侧772-003-18 (HW18焚烧处置残渣)	20000吨	JSTZ1283OOL037-1	焚烧炉固废 (HW18.772-003-18)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周边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且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处置是可行的。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符合标准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具备警示标识等。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符合性分析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防扬散	全封闭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防风、覆盖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IV、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厂内运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使用推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

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

a)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b)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c)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d)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e)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a)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B. 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4)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部分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机油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① 对地表水影响的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同时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② 对地下水影响的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环氧树脂地坪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及导流沟和收集池，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④ 其他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5) 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新增的各类固废（液）均可得到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收集点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暂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污水处理设施泄漏造成污染；生产车间员工操作失误及管道及储罐破裂发生泄漏等。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②过程防控措施

a.应加强工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b.严格按照本次环评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危废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等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提出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c.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d.在隐患排查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6、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风险。

7、环境风险

详见环境风险专项章节。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2（DA002）	VOCs（NMHC） 其中 甲醇	一级碱吸收+一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碳纤维组合吸附回收装置+P2 排气筒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全盐量	厂区污水处理站	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封闭隔声减振、室内装吸声材料、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1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渣、检测废液、焚烧炉固废。其中蒸馏残渣、检测废液依托厂区已建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废甲醇及其他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清污分流系统，公司设有一个 1360m ³ 的应急池，680m ³ 初期雨水池和 50m ³ 雨水排放池，生产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 厂内配套有 COD 在线监控系统，有效应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水污染事件：各类贮槽泄漏、火灾消防排水、15 分钟的初期雨水等，能够有效地经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将这部分废水收集到该事故应急水池内，再通过污水泵将其输送至公司污水厂进行处理。 发生环境泄漏事故时，对已经泄漏的污染物，应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覆盖、收容、			

	<p>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发生。</p> <p>若泄漏现象无法控制，关闭雨水总排放口阀门，引导污染物、消防废水、冲洗废水等流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现场污染物得到控制并消除已产生的污染物后将污水泵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照规范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国家级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p> <p>(2) 按照环保竣工验收的现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p> <p>(3) 按照国家级排污许可证所要求的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的登记存档，并及时在“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进行公开公示；</p> <p>(4) 各污染物排放口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p>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申请表

附件 3 审批承诺函

附件 4 环评办理委托函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7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及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保相关文件

附件 9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0 危废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函

附件 12 评价单位承诺函

附件 13 CEC、EC 质量标准文件

附件 14 环评合同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5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双氟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原双氟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周边水系位置关系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企业保密。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